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4-029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8);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安琪女士。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红梁西一街166号天齐锂业总部二楼会议室。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6人,代表股份591,430,6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75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519,218,9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705%(其中A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12名,代表股份数量485,091,3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888%;H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1名,代表股份数量34,127,6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17%);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13人,代表股份72,211,7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47%;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3人(含网络投票),代表股份72,306,7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05%。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A股股东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2023年度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表决;H股股东通过现场和委托投票的方式对2023年度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表决。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本公告中部分栏百分比合计数不等于100%,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A股表决权股东	556,763,975	99.9033	510,000	0.0915	29,100	0.0052	-
出席会议有H股表决权股东	34,120,565	99.9793	0	0.0000	7,059	0.0207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	590,884,540	99.9077	510,000	0.0862	36,159	0.0061	是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A股表决权股东	556,834,075	99.9158	429,900	0.0771	39,100	0.0070	-
出席会议有H股表决权股东	34,120,565	99.9793	0	0.0000	7,059	0.0207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	590,954,640	99.9195	429,900	0.0727	46,159	0.0078	是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A股表决权股东	556,771,575	99.9046	502,000	0.0901	29,500	0.0053	-
出席会议有H股表决权股东	34,120,565	99.9793	0	0.0000	7,059	0.0207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	590,892,140	99.9089	502,000	0.0849	36,559	0.0062	是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A股表决权股东	556,761,275	99.9028	506,100	0.0908	35,700	0.0064	-
出席会议有H股表决权股东	34,120,565	99.9793	0	0.0000	7,059	0.0207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	590,881,840	99.9072	506,100	0.0856	42,759	0.0072	是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A股表决权股东	556,802,875	99.9102	500,200	0.0898	0	0.0000	-
出席会议有H股表决权股东	34,120,565	99.9793	0	0.0000	7,059	0.0207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	590,923,440	99.9142	500,200	0.0846	7,059	0.0012	是
其中:A股中小股东	71,806,566	99.3082	500,200	0.6918	0	0.0000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A股表决权股东	556,782,675	99.9066	514,100	0.0922	6,300	0.0011	-
出席会议有H股表决权股东	34,120,565	99.9793	0	0.0000	7,059	0.0207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	590,903,240	99.9108	514,100	0.0869	13,359	0.0023	是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A股表决权股东	556,860,475	99.9206	432,600	0.0776	10,000	0.0018	-
出席会议有H股表决权股东	34,120,565	99.9793	0	0.0000	7,059	0.0207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	590,981,040	99.9240	432,600	0.0731	17,059	0.0029	是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A股表决权股东	556,882,375	99.9245	420,700	0.0755	0	0.0000	-
出席会议有H股表决权股东	34,120,565	99.9793	0	0.0000	7,059	0.0207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	591,002,940	99.9277	420,700	0.0711	7,059	0.0012	是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天齐集团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A股表决权股东	71,669,666	12.8601	488,000	0.0876	149,100	0.0268	-
出席会议有H股表决权股东	34,120,565	99.9793	0	0.0000	7,059	0.0207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	105,790,231	99.3948	488,000	0.4585	156,159	0.1467	是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A股表决权股东	556,265,175	99.8138	1,030,900	0.1850	7,000	0.0013	-
出席会议有H股表决权股东	34,120,565	99.9793	0	0.0000	7,059	0.0207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	590,385,740	99.8233	1,030,900	0.1743	14,059	0.0024	是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薪酬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A股表决权股东	556,820,642	99.9134	481,633	0.0864	800	0.0001	-
出席会议有H股表决权股东	34,120,565	99.9793	0	0.0000	7,059	0.0207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	590,941,207	99.9172	481,633	0.0814	7,859	0.0013	是
其中:A股中小股东	71,824,333	99.3328	481,633	0.6661	800	0.0011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利益相关股东已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A股表决权股东	523,194,782	93.8798	33,958,389	6.0933	149,904	0.0269	-
出席会议有H股表决权股东	26,668,724	78.1441	7,451,841	21.8352	7,059	0.0207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	549,863,506	92.9718	41,410,230	7.0017	156,963	0.0265	是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增发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A股表决权股东	526,833,449	94.5327	30,469,626	5.4673	0	0.0000	-
出席会议有H股表决权股东	28,728,903	84.1808	5,391,662	15.7985	7,059	0.0207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	555,562,352	93.9353	35,861,288	6.0635	7,059	0.0012	是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A股表决权股东	556,874,760	99.9231	428,100	0.0768	215	0.0000	-
出席会议有H股表决权股东	34,120,565	99.9793	0	0.0000	7,059	0.0207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	590,995,325	99.9264	428,100	0.0724	7,274	0.0012	是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刘志广、王欣一两名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一)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7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3	-	2024/6/4	2024/6/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分红人民币3.75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188,658,099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842,700股,以186,815,399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0,055,774.63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86815399*0.375)÷188658099≈0.3713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3713)÷(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3	-	2024/6/4	2024/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比依集团有限公司、比依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宁波比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限售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37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37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7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7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58225758

邮箱:bydmb@biyigroup.com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关于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所涉事项进行表决。

会议投票时间自2024年4月19日起,至2024年5月2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4年5月28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4月18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4,507,467.60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8,971,062.76份的50.24%,达到本次大会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为:对《议案》的表决事项,4,507,467.60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获得通过。

经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具体费用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15,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25,000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5月28日表决通过了《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本基金持续运作。

四、备查文件

1、《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公　证　书

(2024)京长安内经证字第21565号

申请人: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芜湖市弋江区中山南路717号科技产业园A3栋

法定代表人:程丹倩

代理人:唐胜杰、栗媛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4年4月8日委托唐胜杰、栗媛向本处提出申请,对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情况以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审查,申请人的代理人唐胜杰、栗媛向本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及委托书、《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以及上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以及《公证程序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依据预定程序,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4年4月18日通过有关媒体(申请人网站及《中国证券报》)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2024年4月18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并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4月20日发布了两次提示性公告。申请人于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5月27日17时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该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本处对有关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核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4年5月28日上午,本公证员和公证员助理张红丽在本处办公室,出席了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会议。在本公证员和公证员助理张红丽的现场监督下,申请人的授权代表唐胜杰、栗媛对上述投票情况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张焕焕一并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统计,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507,467.6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8,971,062.76份的50.24%,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表决票中,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507,467.60份,占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关于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大会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　证　员

2024年5月28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4-043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于2024年5月24日、28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预通知及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5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盛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缪汉根先生回避本次表决。

截至2024年5月28日收盘,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30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31元/股的80%(即10.64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盛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盛虹转债”距离可转债到期日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出于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盛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8月28日)内,如再次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盛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将从2024年8月29日重新起算,在此之后若“盛虹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盛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关于不向下修正“盛虹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8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盛虹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2、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3、当期转股价格:13.31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9月27日至2027年3月21日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盛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出于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盛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8月28日)内,如再次触发《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盛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具体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2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5,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于2021年4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虹转债”,债券代码“127030”。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盛虹转债”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2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9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3月21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募集说明书》关于“盛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规定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30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盛虹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4年5月28日收盘,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30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31元/股的80%(即10.64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盛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盛虹转债”距离可转债到期日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出于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盛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8月28日)内,如再次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盛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将从2024年8月29日重新起算,在此之后若“盛虹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盛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盛虹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电话0512-63573480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8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期间“盛虹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30,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2、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9月27日至2027年3月21日

3、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5月29日至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

4、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详见附件)等相关规定,自2024年5月29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盛虹转债,债券代码:127030)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盛虹转债”正常交易,敬请“盛虹转债”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8日

附件:《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